

附件七

辦理「九二一地震重建家園專案貸款」貸款利息差額，承貸手續費與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申請撥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貸基層金融機構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用途	貸放、償還情形				貸款利息差額，承貸手續費與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								
	上月貸放餘額	本月貸放金額	本月收回金額	本月貸放餘額	計息起日	計息迄日	總貸款餘額積數	免息部分貸款餘額積數	承貸戶負擔利息	貸款利息差額(4)	承貸手續費(5)	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6)	央行應撥付金額(7)
1													
2													
3													
合計													

上列央行應撥付本農信部（信合社）金額共計新台幣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請撥入（合庫 農銀 土銀）在貴行業務局第_____號存款帳戶，再轉入本農信部（信合社）在（合庫 農銀 土銀）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

填表說明：

- 1、央行應撥付金額請按貸款用途別分別填列：購置填「1」，重建填「2」，修繕填「3」。
- 2、借款戶有還款資料時，請同時檢附撥付總表（附件七）及計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六之一，請用磁片傳送）備核。
- 3、承貸手續費、貸款利息差額，係以承貸基層金融機構每月一日至月底貸放餘額之總積數做為計算基礎；本月收回金額，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計算。
- 4、貸款利息差額之計算方法為：
重建、購置戶： $(\text{總貸放餘額積數} - \text{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 \times (\text{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 - 3\%) \div 365 + \text{免息部分之貸放餘額積數} \times \text{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 \div 365$
修繕戶： $\text{總貸放餘額積數} \times (\text{郵局一年期定儲利率} - 3\%) \div 365$
- 5、承貸手續費之計算方法為： $\text{總貸放餘額積數} \times 1\% \div 365$
- 6、攤還前三年借款戶貸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為：
前三年墊付借款戶貸款利息總額 $\div [(\text{貸款期限} - 3) \times 12]$
- 7、 $(7) = (4) + (5) - (6)$

製表：

電話：

覆核：

主管：